

随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随环委〔2018〕2号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 印发随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随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打好 2018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省环保厅关于报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项目清单的通知》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到 2018 年底，全面完成省定 PM_{10} 、 $PM_{2.5}$ 和优良天数比例等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推进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强化主体功能区划的约束作用，以环境容量、生态承载力、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生态安全等为约束条件，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经信、发改、环保等部门协同推进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专项规划环评机制。（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住建委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2. 严格限制“两高”行业项目。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

“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核准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禁新建重污染型企业。（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3.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对照落后产能标准全面摸排，建立全市落后产能清单，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落后产能专项清理整顿，加大考核和追责力度。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配合，有关地方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4. 全面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制定水泥、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计划，全面完成年度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计划项目。（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配合，有关地方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5. 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以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2018年6月底前督促华鑫冶金、金环水泥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经信委、市发改委配合，有关地方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优化能源结构

6.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年度控制计划，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和其他清洁能源代煤，对暂不

具备煤炭改清洁能源条件地区，积极推进洁净煤替代，大幅减少冬季散煤使用量。（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7. 实施清洁能源战略。积极发展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建立健全全社会用电量中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比重的指标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适度有序推进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风能开发利用。（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住建委、市供电公司、中燃随州公司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8. 严控高污染燃料使用。严格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随州市中心城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禁燃区内严禁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 年本）规定的燃料类型，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取缔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牵头负责，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执法局配合，有关地方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9. 加强燃煤锅炉专项整治。按照《湖北省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在 2018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任务。开展已淘汰改造燃煤锅炉“回头看”，督促拆除到位。（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环保局、市质监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全市范围原则上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督

促广水雅都纸业、高新区永兴纸业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于2018年4月底前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依据《省环保厅、省质监局关于燃煤锅炉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城市建成区以外确需保留的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必须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并取得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质监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

10. 深入推进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强大气减排重点工程调度，对进度滞后地区及早预警通报，各地减排工程、指标情况要主动向社会公开。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深挖重点行业减排潜力，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以及重金属等多污染物实施协同控制，制定专项减排治理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对治理不到位工程项目公开曝光。(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经信委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11.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全市重点行业VOCs排放情况，建立重点行业企业VOCs排放清单，完成“随州市VOCs摸底排查和技术评估”项目，根据项目成果，在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经信委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12. 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加油

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环保、商务、交通等部门组织联合专项执法检查，确保所有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商务局、市交通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13.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按照《随州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督促工业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进一步规范排污口设置，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要求，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进行通报、挂牌督办。（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经信委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14. 加大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力度。深入落实《关于在全省水泥行业推行错峰生产的通知》要求，引导企业平稳有序、顺利开展。在水泥行业开展错峰生产的基础上，研究推动钢铁、铸造等大气高排放行业错峰生产工作。（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市环保局配合，有关地方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15. 小型工业企业分类治理。进一步强化小型工业企业整治。严格新建项目审批和执法监管，防止“十小”企业死灰复燃。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认真落实《随州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建立整治企业清单，按照“整顿规范一批、搬迁整合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的要求分类治理。（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

落实)

(四)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16. 大力整治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大力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加密城区道路洒水频次。积极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整治行动，加大督办频次，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台账，严格查处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沿路抛洒，污染路面的违法行为。对建筑工地围挡以外的弃土、垃圾等要及时清运，落实保洁、洒水等防尘措施。(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市住建委、市公安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17.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全市所有建筑工地须严格按照围挡标准化、冲洗自动化、道路全硬化、降尘喷淋化、裸土覆盖化的标准进行施工，并在工地显著位置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联系人等信息进行公示。严格落实中心城区禁止实施现场搅拌砂浆、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的各项措施。(市住建委牵头负责，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18.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健全城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管理台账，规模以上经营场所须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运行监管。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取缔区域内占道露天烧烤摊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市规划局、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19. 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快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利

用等综合利用措施，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和激励机制，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稳定达到省定目标。（市农业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20. 狠抓秸秆禁烧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市、县（市、区）、镇、村四级秸秆禁烧监管责任体系，严厉打击秸秆错峰焚烧行为，加大考核和责任追究力度，确保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火点数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农业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21. 禁止违规露天焚烧。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市住建委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22. 大力开展禁鞭工作。严格执行《随州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随州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等规定，加强宣传巡查，实施群众监督和有奖举报制度，对违反禁鞭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从快从严查处（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禁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五）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23. 促进交通绿色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和节能驾驶技术；鼓励绿色出行，全面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加快公交车专用道建设，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城市

道路建设要优先保证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大幅提高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市住建委、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有关地方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24. 加大排放不合格车辆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在用机动车应当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规定。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法查处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的行为。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移动执法。加大老旧车辆的淘汰力度。(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25. 完善机动车排污监管能力。环保、公安部门建立数据交换机制，联网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购置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设备，开展移动执法。规范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检测行为，确保检验机构与市级、省级机动车监管平台之间数据稳定传输。(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六)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26.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工作。全面加强灰霾、臭氧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支撑。积极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技术等方面研究，增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开展大气源清单编制工作，建立全市源清单数据库，完成“随州市大气颗粒物PM_{2.5}污染来源解析研究”项目终期报告。(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市气象局配合)

27. 积极主动应对重污染天气。认真落实《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办法》、《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机制，构建包括气象会商研判、预警启动、预警预报、预警宣传、预警措施和信息上报等全方位的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巡查督查，实行“双随机”方式，制定配套监督检查方案，建立健全职责明确、流程清晰、督查到位、问责及时的巡查体系，冬防期将大气污染源巡查纳入环境监察工作重点。(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

随县、广水市应参照《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6月底前报市环保局备案。(随县、广水市政府负责)

29. 加强气象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大大气、环保等部门合作力度，在数据共享、预报预警会商及发布、交流培训、科研合作等方面深入沟通协作。制定年度人工增雨(雪)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开展人工增雨(雪)效果评估。(市气象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环保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市直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大气质量改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

求，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承担的工作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2018年5月20日前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二）强化目标导向。根据省、市空气质量改善总体要求，本着持续改善原则，充分考虑各地实际情况，将空气质量改善具体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并与省、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挂钩。

（三）保障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拓宽融资渠道。强化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污染治理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综合运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奖促防”等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

（四）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各地各部门以月报方式报送市环委会办公室，全面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适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督察。

（五）严格环境执法。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对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存在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实施联合督办。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立体网络。

（六）强化考核问责。强化对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跟踪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评估各地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视情况发布预警通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及时、空气质量改善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地区，将按有关规定实施问责。